

## 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使從事構造物拆除之勞工使用安全帶，致作業時發生墜落意外>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年5月1日15時00分許，○○鐵材行所僱勞工吳○○於新莊區○○公司從事地上6樓構造物拆除作業，過程中吳員站立之合梯遭拆除後傾倒之鋼柱撞擊，使吳員連同合梯從地上6樓頂板開口處墜落，於撞破1樓遮雨棚後墜落至地上1樓地面(墜落高度約20公尺)，致發生右大腿骨骨折及右側氣胸之職業災害，目前仍住院治療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拆除作業時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等防護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)
2.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，應拆除進行中，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)

###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